

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资实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管制化学品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院（系）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我校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管制化学品采购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购需求填报

各相关院（系）实验室根据本学期教学、科研的实际需求，填写《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申购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二、采购计划审核

各相关院（系）危化品管理员汇总本单位本学期管制化学品

采购需求，在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上按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分两类申请采购（各实验室填报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申购登记表须作为附件上传），并在平台上提交采购计划，进行线上逐级审核。

三、购置和入库

管制化学品采购计划经院（系）、学校、公安部门三级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办理购置许可，再由各院（系）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购置。所购管制化学品到货后，学院危化品管理员须及时进行验收（出入验收），通过系统登记入库，并打印二维码粘贴，纳入各院（系）危化品储存库进行管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相关院（系）要高度重视管制化学品采购工作，严格落实，院（系）负责人须签署《责任书》（附件 3）。
2. 采购需求填报时，应认真核查各实验室和院（系）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库存情况，按实际需求填报采购计划。学校原则上每学期组织采购 1 次管制类化学品，请务必按时进行申购。
3. 请各相关院（系）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在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上填报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需求并完成审核流程，从系统分别导出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申购清单。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还须按单项化学品填写《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》（附件 4），并扫描以 JPG 格式提交。所有材料打印后加盖院（系）公章连同院（系）负责人签署的《责任书》一并提交至实验室管

理科（行政楼 410 室，联系电话：22050058），电子版同时发送
至工作邮箱：syzx@qztc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登记表
2. 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申购登记表
3. 责任书
4. 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

